

釋復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承攬事項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9.10.15. 勞司字第1341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9年10月15日

- 一、貴公司雖以專門製造機車、自行車為業，惟有關廠房、設備之檢修、保養、營造及增添機器、設備之安裝等，既屬公司所有，自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稱事業之範圍當無疑義。
- 二、關於事業單位廠房、設備之檢修、保養及增添機器、設備之安裝，如確係構成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攬情況時，承攬人應就其承攬部分負該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，惟原事業單位仍應負指導、統一指揮與協調等多項法定責任，但若各該種工作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，應不得認定為承攬。